

九 暘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防 範 內 線 交 易 暨 內 部 重 大 資 訊 處 理 管 理 作 業 程 序

第 一 條 目 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 用 對 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內部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三 條 專 責 單 位

本公司設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營運支援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內 線 交 易：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指：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採下列方式之一，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於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或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五條 內部人資料管理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內部人新(解)任資訊申報

1. 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時，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需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2.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需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及獨立董事人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尚需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二、有價證券買賣限制與通報

1. 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不在此限)。

2. 內部人若預計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一萬股者，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通知公司股務承辦人員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3. 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且被處分股數超過一萬股，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通知公司股務承辦人員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以免違反證交法第22條之2規定受罰。

4.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於獲悉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

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但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法令規定。

5. 內部人需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條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如下：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為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

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已公開訊息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8.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10.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98年11月6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3年11月6日修正。